

证券代码：838094

证券简称：中微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1日，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袁会芳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及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2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总结分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；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，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主动、勤勉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7日